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春天”或“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格林春天、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相关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标识。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符合规范性情况。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其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余额	占用天数
林国良	2016-12-12	54,979.24	2017-3-27	54,979.24	0	105
蓝巧娟	2015-5-25	1,300,000.00	2015-7-3	1,300,000.00	0	39
厦门格林	2015-7-15	133,180.00	2016-9-23	133,180.00	0	436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弥补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制度及承诺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具体详情如下：

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余额	占用天数
林国良	2016-12-12	54,979.24	2017-3-27	54,979.24	0	105
蓝巧娟	2015-5-25	1,300,000.00	2015-7-3	1,300,000.00	0	39
厦门格林	2015-7-15	133,180.00	2016-9-23	133,180.00	0	436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弥补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②获取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个人情况调查表，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进行核对；③获取公司往来款明细表，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④查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⑤查看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林国良、蓝巧娟及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于2017年3月27日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部分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并未违反相应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从2017年3月27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为彻底规范未来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要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做出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健全，符合挂牌条件。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查询日期	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格林春天		2017年9月4日	否
漳州格林		2017年9月4日	否
法定代表人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控股股东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实际控制人	林国良和蓝巧娟	2017年9月4日	否
董事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蓝巧娟		
	蔡思利		
	郭林华		
	陈艺磋		
监事	沈允顺	2017年9月4日	否
	林振堂		
	陈海泳		
高级管理人员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郭林华		
	姚菊招		

	蓝巧娟		
--	-----	--	--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并查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此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书。同时，相关部门针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相关要求。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关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地方税务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龙海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龙海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海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②登录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厦门市环保局网站、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网站、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网站、漳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进行网络核查；

③取得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或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姓名	查询日期	是否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
1	母公司	格林春天	2017年9月4日	否
2	子公司	漳州格林	2017年9月4日	否
3	法定代表人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4	控股股东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5	实际控制人	林国良和蓝巧娟	2017年9月4日	否
6	董事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7		蓝巧娟	2017年9月4日	否
8		蔡思利	2017年9月4日	否
9		郭林华	2017年9月4日	否
10		陈艺碇	2017年9月4日	否

11	监事	沈允顺	2017年9月4日	否
12		林振堂	2017年9月4日	否
13		陈海泳	2017年9月4日	否
14	高级管理人员	林国良	2017年9月4日	否
15		郭林华	2017年9月4日	否
16		姚菊招	2017年9月4日	否
17		蓝巧娟	2017年9月4日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

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关于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记录等材料；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中心等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符合《标准指引》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的规定,请公司予以规范。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p>
4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5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评估、讨论;</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当公司股票在股转中心挂牌后, 公司所有的公告均在股转中心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发表。此外, 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 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股转中心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p> <p>...</p> <p>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p>

		<p>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p> <p>（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p>

		<p>利分配等；</p> <p>(四) 企业文化建设；</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现场参观；</p> <p>(六)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七) 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说明。</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度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2) 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的规定，请公司予以规范。

【公司回复】

公司现行章程中除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14条的规定。

6、公司所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油墨配方是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体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管理中为防范技术秘密泄露所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制度的全面性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管理中为防范技术秘密泄露所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公司回复】

为防范技术秘密泄露，公司已经与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同时公司制定了《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就技术秘密密级分类、保密环节控制、泄密违纪处理以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另外，除核心研发人员外，公司其他员工所接触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已通过代码进行替换，切实防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油墨配方是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体现。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 与管理层和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2) 制定《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就技术秘密密级分类、保密环节控制、泄密违纪处理以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3) 为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公司高管设立了持股平台，减少技术人员和高管的流动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公司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制度的全面性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以及公司制定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先生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公司基于技术保密目的制定的保密制度严谨、全面，符合公司保密的要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并未出现技术秘密泄露事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严谨、全面的保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员工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未发生技术秘密泄露事件。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根据公司披露公

司属于重污染行业。(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

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母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并未列入环保监管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行政处罚等。以下主办券商就子公司环保情况回答上述问题：

(1) 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漳州格林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2月15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6年10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环验[2016]043号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 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根据漳州格林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公司业务流程，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三废的产生及处理如下：

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有机颜料）、分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漳州格林通过在专用投料、分散车间上方设置配套粉尘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除尘器及排气筒，使排放气体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是在对生产设备清洗以及对地面洒落油墨、颜料的清洗中产生的，主要排放物为COD和氨氮，属于许可排放污染物的范畴。为此，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506812016000072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

可证》。漳州格林已通过委托有污水治理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外排废水进行处理以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无需委托外部机构，无需缴纳排污费。

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②关于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漳州格林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龙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812016000072)，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子公司废水、废气均由公司自建或委托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废水、废气的情形，无需缴纳排污费。

③关于节能减排以及排放标准是否符合情况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的规定，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含了 COD 和氨氮，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812016000072 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漳州格林按照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进行污染物排放。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示：“根据龙环测字(2016)第 18 号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结论，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物均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生产活动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3) 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①主办券商实地勘察了子公司生产车间及环保设备配套情况及运转情况，公司现有生活污水管道、废弃排放管道、板框压滤机、气动隔膜泵的等环保设施运作正常。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内部环保制度文件，子公司已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一系列环保制度，包括《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员岗位职责》等。

漳州格林参照漳州市环保局 2012 年 1 月实施的《漳州市环保局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业固体废物名录》、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子公司生产人员进行沟通，漳州格林运营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上述废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业固体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的情况，不存在使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 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主办券商登陆漳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漳州格林未被列入《2015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重点排污监察对象。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规定，子公司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未被环境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5）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①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

2017年4月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环责改字[2017]30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子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2017年5月3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海环罚字[2017]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元整。”

除上述情形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因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的情况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③相关整改情况

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系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的。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超标排放，于2017年5月31日缴纳了罚款。

2017年4月20日，漳州格林就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与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由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同时，子公司制定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防止环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环保事项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子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生产活动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3）公司及子公司有关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存在使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问题。（4）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行政处罚；子公司报告期内超标排放污水的行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规行为。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①母公司格林春天在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报告期期初存在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②子公司漳州格林在报告期内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4月1日，漳州格林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环责改字[2017]30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漳州格林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要求漳州格林立即停止超标排放。2017年5月31日，漳州格林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海环罚字[2017]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元整。”

(2) 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①母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办理环评手续系公司创办初期对环境保护问题重视不够所致，2015年12月份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形式收购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以及业务的转移，母公司将水性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交由拥有环评资质的子公司负责，而母公司主要负责水性油墨产品的销售。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子公司漳州格林承担了整个公司的生产任务。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5年12月之前曾经从事水性油墨生产加工，但并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这一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和蓝巧娟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为环保原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林国良和蓝巧娟承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5年12月之前曾经从事水性油墨生产加工，但并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经停止生产活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出具承诺，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漳州格林报告期内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系公司未对环保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查验，由于环保设施故障未及时修复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针对这一问

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公司缴纳了罚款并向环保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2) 为了修复环保设施，2017年4月20日，格林春天就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与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由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3) 为了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漳州格林制定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防止环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因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的情况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已经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可行，同时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预防措施对于环保风险的管控切实有效。子公司因超标排放污水而受到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规情况，并未收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严格遵循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2）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规情况及子公司受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资质，其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保评价及验收手续，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2）公司已经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3）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规情况及子公司受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6、合法规范经营”之“（3）环保情况”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环保情况”之“2、子公司环保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依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子公司未列入《2015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子公司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1）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2015年8月10日，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2月15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6年10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龙环验[2016]04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漳州格林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了龙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812016000072），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有效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2）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漳州格林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公司业务流程，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三废的

产生及处理如下：

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有机颜料）、分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漳州格林通过在专用投料、分散车间上方设置配套粉尘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除尘器及排气筒，使排放气体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是在对生产设备清洗以及对地面洒落油墨、颜料的清洗中产生的，主要排放物为 COD 和氨氮，属于许可排放污染物的范畴。为此，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812016000072 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漳州格林已通过委托有污水治理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外排废水进行处理以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无需委托外部机构，无需缴纳排污费。

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子公司废水、废气均由公司自建或委托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废水、废气的情形，无需缴纳排污费。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的规定，漳州格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含了 COD 和氨氮，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子公司已经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812016000072 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公司按照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进行污染物排放。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示：“根据龙环测字（2016）第 18 号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结论，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物均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综上，子公司生产活动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3) 子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子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日常有效正常运行；子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车间环保制度。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子公司运营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综上，子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也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 子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况，是否需要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被列入《2015 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6 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2017 年漳州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重点排污监察对象。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规定，子公司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5) 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4月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环责改字[2017]30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要求子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2017年5月31日，子公司收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龙海环罚字[2017]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元整。”

子公司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系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的。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超标排放，于2017年5月31日缴纳了罚款。

2017年4月20日，格林春天就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与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由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同时，子公司制定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防止环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因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的情况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8、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

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出于经营和战略发展考虑, 为保证公司顺利完成股改, 故将注册资本数额减少至 2,000 万元, 与股东实缴出资保持一致。

此次减资过程中, 2016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 减少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由股东林国良减少 2,700 万元, 股东林达连减少 300 万元; (2) 公司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公司应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在《厦门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厦门工商核准, 公司完成减资变更登记。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 公司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顺利股改, 公司采取了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 此次减资,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

决议并于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于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并取得所有债权人的同意，公司在减资后完全有能力清偿目前所有的负债。”截至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期限届满日，并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依据公司增资前后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此次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并未造成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综上，此次减资是必要的、真实的，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是必要的，真实有效，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格林春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减少到 2,000 万元。此次变更不涉及到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为减少认缴出资，故只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不涉及财务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减资不涉及会计处理，不存在不合规之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不涉及会计处理，不存在不合规之处。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会计师回复）》。

9、报告期内，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多项发明专利。（1）请公司结合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等说明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关系，并说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注销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注销前的债务是否全部偿还、是否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等说明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关系，并说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注销的原因。

【公司回复】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格林”）于2017年1月18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厦门格林为郭海祥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林国良担任厦门格林总经理，林达连担任公司监事。由于郭海祥持有的格林春天100%的股权系代林国良持有，因此厦门格林为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控制的企业。

注销前，厦门格林主营业务为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厦门格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良控制的企业，且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将厦门格林注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国良，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和蓝巧娟。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2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3	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	油墨产品生产及销售
4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	油墨产品生产及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1、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同兴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XD6L6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国良，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102B 室。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林国良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格林同兴 90% 的股权，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格林同兴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益家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XD655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国良，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102A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 企业总部管理。”林国良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格林益家 39.80%的股权, 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格林益家主营业务为投资,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市墨宝水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蓝巧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95 号 25 楼 E 单元。经营范围为“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蓝巧娟持有墨宝水墨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为墨宝水墨的实际控制人。

墨宝水墨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的地方,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厦门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郭海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90 号第三层。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林国良通过委托郭海祥代持的方式持有厦门格林 100%的股权并且担任总经理, 为厦门格林的实际控制人。

厦门格林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的地方,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厦门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综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注销前的债务是否全部偿还、是否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厦门格林工商资料、公司受让厦门格林春天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厦门格林春天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所得税清算的《鉴证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厦门格林无偿转让给公司的三项专利系厦门格林经自主研发并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8 月 7 日取得一种塑料表印用水性油墨（专利号：ZL201110022124.6）、一种塑料里印复合专用水性油墨(专利号：ZL201110022692.6)和一种水性丙烯酸型快干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22819.4）；厦门格林有偿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均通过真实交易采购并取得合法票据。上述资产在转让给公司之前权属清晰，不存在物权纠纷，且转让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

根据厦门市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资产可变现价值为 3,031,174.24 元，负债清偿金额为 2,842,839.00 元，扣除清算费用、清算税金及附加之后剩余财产为 108,402.85 元。厦门格林注销前的债务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格林向公司转让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权属清晰，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厦门格林注销前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前的债务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 厦门格林春天向公司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厦门格林春天注销前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前的债务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详情请参见《北京大

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②通过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会议文件；③核查了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财务凭证；④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料；⑤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合同、财务凭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函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交易外，漳州格林于2016年1月存在向厦门格林购买一批价值为85.13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机器设备80.73万元，其他电子办公设备4.40万元。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并补充披露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度公司向厦门格林购买两辆汽车，转让价格43万元，以厦门格林账面价值为依据，目前该运输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且未见减值迹象。

2016年度漳州格林向厦门格林购买一批固定资产，转让价格85.13万元，其中机器设备80.73万元，其他电子办公设备4.40万元，均以厦门格林账面价值为依据，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目前该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且未见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并补充披露后，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0、关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销售，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均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建设单位应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具体的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1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101、102室	345.6m ²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厦公消验字[2002]第248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2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	8,303.07m ²	龙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

		幢		龙公消验字[2015] 第 0002 号)	斧等消防设施 设备等
--	--	---	--	--------------------------	---------------

公司针对办公、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防范措施，包括：1) 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2)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书面规定了安全管理小组中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3) 建立了《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器材管理与值班人员职责等；4)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 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销售，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均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建设单位应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

司具体的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1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101、102室	345.6m ²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厦公消验字[2002]第248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2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浮宫镇圳兴路18号融合园14幢	8,303.07m ²	龙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龙公消验字[2015]第0002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公司针对办公、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防范措施，包括：1) 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2)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书面规定了安全管理小组中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3) 建立了《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器材管理与值班人员职责等；4)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

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母公司格林春天主要负责研发和销售，子公司漳州格林主要负责生产和研发，均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鉴于上述规定及事实，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验收或备案文件	验收意见
1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01、102 室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厦公消验字[2002]第 248 号）	合格
2	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	龙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龙公消验字[2015]第 0002 号）	合格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除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01、102 室和漳州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的日常经营场所外，无其他自有或租赁

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均已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了《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除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01、102 室和漳州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的日常经营场所外，无其他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均已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了《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无需就此做重大事项提示。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就此做重大事项提示。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母公司格林春天主要负责水性油墨的研发和销售，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子公司漳州格林主要负责

水性油墨的生产和研发，水性油墨不同于传统溶剂型油墨，具有不易燃的特点，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公司针对办公、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防范措施，包括：1) 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2)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书面规定了安全管理小组中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3) 建立了《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器材管理与值班人员职责等；4)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风险，制定的预防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控消防风险的发生。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消防网”、“龙海消防大队”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查看现场消防设施。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款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详情请参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逐年增长。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小计	1,874,655.12	70.04	3,545,165.13	22.06		
其中：亚洲	1,874,655.12	70.04	3,545,165.13	22.06		
国内小计	802,029.22	29.96	12,527,678.47	77.94	6,653,822.13	100.00
其中：福建省	147,965.81	5.53	8,761,552.14	54.51	3,164,523.05	47.56
广东省	587,612.13	21.95	3,411,560.51	21.23	3,363,981.13	50.56
辽宁省	19,213.68	0.72	262,529.91	1.63	19,087.18	0.29
山东省	23,280.34	0.87	86,442.75	0.54	44,059.82	0.66
云南省			2,208.55	0.01	15,521.37	0.23
浙江省	19,358.97	0.72			45,384.62	0.68
其他省份	4,598.29	0.17	3,384.61	0.02	1,264.96	0.02
合计	2,676,684.34	100.00	16,072,843.60	100.00	6,653,822.13	100.00

从公司收入地区分布构成来看，公司的产品既销往国内市场，也销往国外市场。国内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和广东省，公司也在逐步加大其他省份地区客户的拓展力度，弱化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特点。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也将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所属国家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	销售方式	定价政策
BEE LIAN PLASTIC	马来西亚美联公司	马来西亚	生产公司	塑料袋、购物袋	直销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系公司客户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断地提供技术支持，经过三方友好协商，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出口经营权，2016 年底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给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故该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客户仅马来西亚的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是一家生产型企业，公司与该客户一直采取产品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加成的方法来进行定价。公司与海外客户按离岸价进行交易，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给指定货代，并及时通知海外客户。交易的产品，在转交给指定货代离开港口时，风险即由公司转移至海外客户。未来，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将主要通过网络宣传、参加行业展会和客户介绍等发展新客户。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9.65%、68.9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销售	1,874,655.12	1,339,701.33	28.54%
国内销售	802,029.22	536,140.93	33.15%
合计	2,676,684.34	1,875,842.26	29.92%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销售	3,545,165.13	2,460,095.75	30.61%
国内销售	12,527,678.47	7,922,917.68	36.76%
合计	16,072,843.60	10,383,013.43	35.4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	6,653,822.13	4,672,935.18	29.77%
合计	6,653,822.13	4,672,935.18	29.7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进出口公司，其下游客户系马来西亚的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由于合作过程中需要公司不断地提供技术支持，经过三方友好协商，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出口经营权，2016 年底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给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由于该客户初次直接合作，且采购量相对较大，公司给予价格上适当优惠，且公司为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新研制的金银色底专用塑料印刷水性油墨毛利率略低、占比较大，故毛利率相对国内水平较低，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海外收入毛利率将得到提升。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公司生产制造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公司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上报至公司总经理，下发至各车间，同时抄报至各相关部门，以方便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相应的工作，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准时完成。**直接材料：**材料发出成本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价，将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发出单价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根据归集好的生产车间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产品 BOM(物料清单)分配到完工产品，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直接人工：**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根据各车间实际产量、工资标准计算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完工产品的实际工时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根据电费、各车间的折旧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完工产品的实际工时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发货按照加权平均结转成本。公司发货按照加权平

均结转成本。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之“3、出口退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退税	102,841.91	0.00	0.00
利润总额	29,945.92	2,591,187.45	293,527.52
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43.43%	0.00%	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和102,841.91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00%、0.00%、343.43%，2017年1-3月出口退税占比较大，主要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且外销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小，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表示收益）	13,308.96	-23,622.81	0.00
净利润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7.58%	-1.05%	0.00%
--------------	--------	--------	-------

目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0.00 元、-23,622.81 元和 13,308.96 元，各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05%和 47.58%，2017 年 1-3 月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公司将树立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外汇波动的持续关注，以应对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九）外销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54.52 万元、187.4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22.06%、70.04%。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汇兑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2.36 万元、1.33 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未来的开拓，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出口退税政策、汇率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1) 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3,353.58	222,350.90	

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的外汇是美元，最近两年的美元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两年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由于目前外汇业务对公司影响不大，所以公司暂时未采取金融工具等规避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或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对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说明如下：

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调查方法如下：

①通过对公司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公司针对海外销售业务已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②通过获取海外客户销售明细表，追查至相关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银行流水等资料，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未见异常；

③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④核查了公司就开展海外业务依法取得如下资质证书：a、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b、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该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进行函证，回函核对无误；

⑥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一定金额的发货单据，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

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一定金额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未见重大跨期现象；

⑦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服务平台，查询公司出口报关数据，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⑧对海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客户的真实性并核查客户与公司的关联性，未见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1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认定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分析其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林国良及蓝巧娟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林国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3）股权收购

2015 年 12 月 5 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林国良、蓝巧娟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341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林国良、蓝巧娟分别与格林春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漳州格林 90%、10% 的股权按照 1,091 万元、250 万元转让给格林春天有限，同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资产负债等交割手续。

针对此次股权收购，2016 年 1 月 8 日，厦门欣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广评字（2016）第 002 号《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漳州市格林春天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31.17 万元，评估值为 1,342.12 万元，评估增值 10.95 万元，增值率 0.82%。考虑到漳州格林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增值率不高，故以漳州格林股东实缴出资 1,341 万元为股权收购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2015 年 12 月 5 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林国良、蓝巧娟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341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林国良、蓝巧娟分别与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漳州格林 90%、10% 的股权按照出资额的 1,091 万元、250 转让给格林春天有限。

公司收购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时，林国良持有公司 90%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收购漳州格林事项系关联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林国良及蓝巧娟持有的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林国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3、公司前期股东权益规模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公司前期股东权益规模小的原因；（2）分析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股东权益	32,585,412.74	22,557,438.12	2,304,259.3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 2,304,259.39 元，前期规模小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由于公司设立前期，在满足正常生产情况下及章程约定缴款期限内，公司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因此前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 22,557,438.12 元，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20,253,178.73 元，主要原因是：（1）2016 年 12 月股东缴款出资，实收资本增加 18,000,000.00 元；（2）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 2,253,178.73 元，是当期实现盈利。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 32,585,412.74 元，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0,027,974.62 元，主要原因是：（1）2017 年 3 月股东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10,000,000.00 元；（2）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 27,974.62 元，是当期实现盈利。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询问公司前期出资情况的原因；对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规模的大幅增长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合理；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各资产科目和各所有者权益科目进行分析，检查了相关科目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相关增资协议等；检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前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较为稳定。请公司补充披露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计算过程为：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304,259.39/2,000,000.00=1.15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2,557,438.12/20,000,000.00=1.13元

2017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32,585,412.74/30,000,000.00=1.09元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每股净资产计算依据、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每股净资产计算依据合规，计算过程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每股净资产计算依据合规，计算过程准确。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

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5、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自2016年末起公司偿债指标大幅优化。请公司：（1）分析前期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2）分析报告期内偿债指标大幅优化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	15.03%	89.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	8.62%	87.33%
流动比率（倍）	19.36	2.81	0.38
速动比率（倍）	16.75	2.11	0.1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89.00%、87.33%、0.38、0.11，资产负债率偏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12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漳州格林，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1,341万元，从而导致2015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5.03%、8.62%、2.81、2.11，偿债指标得到大幅优化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通过股东缴款出资并归还收购款，因此偿债指标得到大幅优化。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83%、1.19%、19.36、16.75，2017年3月，公司股东增资1,000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度上升，因此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财务报告；检查收购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工商变更资料、记账凭证；股东缴款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重新计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财务指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请公司：（1）分析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2）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分析，如是，请补充重大事项提示；（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分析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6 年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771.54 万元，增长 74.7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成立初期，经营重心侧重产品的研发，因此 2015 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产品技术不断地改良，水性油墨在印刷方面的效果明显改善，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信誉赢得客户的认可，2016 年客户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尤其是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原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客户）的采购量明显增加。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国内外销售团队，公司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另外，2016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5 年有所增

长，且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因此，2016 年实现利润增长，净利润相比 2015 年的低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

(2) 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分析，如是，请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一季度	2,676,684.34	2,373,788.73	1,509,063.65
第二季度	-	2,879,042.38	2,034,436.03
第三季度	-	3,020,570.33	1,320,786.80
第四季度	-	7,799,442.16	1,789,535.65
合计	2,676,684.34	16,072,843.60	6,653,822.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产品是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 HDPE、LDPE、OPP 等材料的表印，包括生产超市或商店购物袋、背心袋等，产品较为单一，此类产品在年底逢年过节需求量相对较大，因此下半年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高。同时，每年第一季度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经统计，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和 2016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况。另外，报告期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以研发为主，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客户相对集中，随着公司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增长，加大拓展新客户，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存在明显上升，主要是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客户相对集中引起。随着公司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增长，不断地拓展新客户，全年收入、净利润将趋向均衡。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存在季节性影响。

(3)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报告期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以研发为主，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客户相对集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增长，销售团队建设，加大拓展新客户，公司盈利能力

将得到提高。

(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主要用于食品、家具等行业的包装印刷。

①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以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增长方式越来越为人所诟病,工业生产污染的问题已经成为最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油墨行业作为传统重污染行业急需得到改善。2015年11月环保部颁布了《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表示倡导绿色居住,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VOCs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下游印刷工业在油墨的选择上也着重考虑油墨的环保性能,环保油墨的使用不仅降低印刷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付出的环保成本,同时也更加符合终端消费者对于环保的要求,从根源上解决环保问题。近来,各大油墨制造企业开始加快环保型油墨的研制,提升水性油墨的印刷效果,降低溶剂型油墨的污染。因此,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水性油墨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771.54万元,同比增长74.73%,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佳景科技	145,938,446.65	122,431,802.51	19.20%
	英科集团	134,381,409.11	125,211,355.98	7.32%
	公司	18,039,339.32	10,323,907.53	74.73%
净利润	佳景科技	6,770,268.19	6,456,153.50	4.87%
	英科集团	6,581,685.71	5,210,751.04	26.31%
	公司	2,253,178.73	60,961.47	3596.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可比公司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规模相对较

小，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后，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业务处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高，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小，随着 2016 年收入快速增长，盈利水平提高，因此，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趋势，相比可比公司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增长空间较大，而可比公司已形成规模，增长幅度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收入、净利润增长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获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表的利润情况进行整体复核，分析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针对收入的大幅增长，通过访谈主要客户、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业务原始单据、复核主要客户的函证等程序核实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和提前确认的情况；检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是否存在冲回的情况；抽查公司成本核算过程；检查期间费用的大额发生项目，并进行截止测试；结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系受发展阶段影响，不存在季节性；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业绩水平与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1）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存在季节性影响；（3）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4）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趋势，相比可比公司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增长空间较大，而可比公司已形成规模，增长幅度较小。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有所波动的原因；（3）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4）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有所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322,051.87	1,641,306.73	14,280,895.00	9,287,603.92	6,455,292.23	4,524,015.95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354,632.47	234,535.53	1,791,948.60	1,095,409.51	198,529.90	148,919.23
合计	2,676,684.34	1,875,842.26	16,072,843.60	10,383,013.43	6,653,822.13	4,672,935.18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680,745.14	85.00	4,993,291.08	87.76	1,931,276.28	97.50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120,096.94	15.00	696,539.09	12.24	49,610.67	2.50
公司整体	800,842.08	100.00	5,689,830.17	100.00	1,980,88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9.32%	-5.65%	34.96%	5.05%	29.92%	-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33.87%	-5.01%	38.87%	13.88%	24.99%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2%	-5.48%	35.40%	5.63%	29.77%	-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主营毛利率分别为29.77%、35.40%、29.92%，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期间	数量 (KG)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015年度	214,485.00	30.10	21.09	29.92
	2016年度	470,891.50	30.33	19.72	34.96
	2017年1-3月	69,284.00	33.51	23.69	29.32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2015年度	5,820.00	34.11	25.59	24.99
	2016年度	52,740.00	33.98	20.77	38.87
	2017年1-3月	10,120.00	35.04	23.18	33.87

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其一，2016年公司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降低材料成本。其二，2016年销售规模较大，成本规模效应，降低生产的单位成本，挺高产品毛利率。另外，公司产

品会根据客户的印刷基材、印刷设备等条件的不同适当调整配方以及不同颜色规格，售价和成本会有所差异。2017 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量较小，单位成本分摊到的直接工人及制造费用较大，相比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PVC 木纹纸印刷专用水性油墨：该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销售量相对较低，不同客户、产量会影响毛利率水平，随着销售量增长，毛利率将逐渐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公司对配方的改良以及成本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所以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3 月塑料印刷专用水性油墨的单位售价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销售数量较小，不同颜色产品价差结构比不同引起。另外，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因此，2017 年 1-3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3)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80	225.32	6.10
期间费用（万元）	66.63	364.18	223.14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0.003	14.62	-0.007
净资产（万元）	3,258.54	2,255.74	230.43
净资产收益率（%）	0.12	65.67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2	61.41	2.68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5 \text{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60,961.47 / (2,243,297.92 + 60,961.47 / 2)$$

$$2016 \text{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2,253,178.73 / (2,304,259.39 + 18,000,000.00 * 0 / 12 + 60,961.47 / 2)$$

$$2017 \text{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 = 27,974.62 / (22,557,438.12 + 10,000,000.00 * 0 / 3 + 27,974.62 / 2)$$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

别为 2.68%、65.67%、0.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61.41%、0.12%，最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 万元、225.32 万元、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 万元、210.69 万元、2.80 万元，2015 年公司仍处于成立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随着 2016 年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水平有明显的提升。2017 年 1-3 月由于销售规模小，因此净利润也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3.14 万元、364.18 万元、66.6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62%、20.19%、24.50%，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由于 2017 年 1-3 月销售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导致 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6 年度专利补助 11 万元和科技项目奖金 8 万，金额较小，对于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227.38 万元、343.08 万元、2,257.14 万元，净资产增加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的股东缴款出资以及 2017 年 3 月份的股东增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波动，从而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之波动。

(4)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龙集团	27.39	27.59	6.70	5.16
英科集团	25.47	22.45	15.19	20.90
佳景科技	25.18	26.60	8.39	13.40

同行业平均	26.01	25.55	10.09	13.15
格林春天	35.40	29.77	65.67	2.6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财务报告数据。其中天龙集团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英科集团与佳景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天龙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采用的是营业收入中油墨化工行业的毛利率，2017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7%、35.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专门研发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相比可比公司生产的吸收性基材更加复杂、技术要求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产品的种类及技术有所差异，面向的客户不同。目前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可比公司主要以经销为主，一般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因此，毛利率水平会有所差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65.67%，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5 年、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水平较低，2016 年相比 2015 年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迅速增长。可比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净利润和净资产均较为稳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以下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
- 2) 查询公司同行业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了解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经营状况；
- 3) 计算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通过对公司毛利变动实施分析程序并结合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 4)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合理性；
- 5) 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方法；
- 6)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出库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

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检查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

7)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合理合规进行分析，关注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8)抽查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账务记录、相关合同协议等；

9)通过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与成本是配比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与成本是配比的。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出现大额缺口。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波动原因，分析最近一期出现大额缺口的原因；（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分析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其波动原因，分析最近一期出现大额缺口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34.51 元、1,964,118.35 元、-3,988,451.87 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包括：1)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约 474 万元；2)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存货水平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161 万元；3) 业务增长增加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上涨，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81 万元；4) 业务增长增加相应期间费用支付约 102 万元，以及清理往来款增加现金支付约 280 万元。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相比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形成规模，且受春节节假日期间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少，且公司采购货款的结算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另外，2016 年底，转为直接销售的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的应收货款未及时结算，2017 年 1-3 月该客户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186.13 万元。

(2) 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74.62	2,253,178.73	60,96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174.31	111,427.61	-88,94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505.92	509,234.27	269,720.89
无形资产摊销	1,152.57	3,261.28	2,99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75.82	69,564.84	1,06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08.96	-23,622.81	15,62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6.15	-12,770.71	22,23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628.84	2,265,538.22	-1,436,41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714.84	-1,949,230.11	1,519,70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4,481.92	-1,262,462.97	-243,610.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451.87	1,964,118.35	123,334.51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60,961.4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334.51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约 15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约 166 万元，关联方厦门格林借款增加约 14 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 24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 101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53 万，应交税费减少 20 万元，关联往来款增加 44 万元；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144 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27 万元。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2,253,178.73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4,118.35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 19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约 223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10 万元，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约 7 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 126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107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5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3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81 万元，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284 万元；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227 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58 万元；5) 因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致净利润与现金流差额约 11 万元。

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27,974.6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8,451.87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 16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约 139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23 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 299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 172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59 万元，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60 万元；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32 万元；4)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差异原因主要为受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应付款项的偿还，折旧和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

素影响。

(3) 分析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较大，最近一期出现大额缺口。但公司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业务规模稳定增长。2017年1-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3.83万（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31.48%，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131.43万。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准备采取以下措施：①大力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销售和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现金流入；②不断改良配方，完善生产流程，降低经营成本，减少单位成本的现金流出；③公司将加强对款项的回收管理，逐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会根据公司实力、信誉等多项指标进行筛选；④争取更有利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检查与大额现金收入有关的账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凭证；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对现金流缺口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对此采取应对措施且有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2）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对此采取应对措施且有效。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1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其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间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对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职工薪酬	87,590.35	322,769.92	276,385.22
材料费	90,669.73	957,635.06	628,945.18
折旧费	7,845.06	26,183.75	1,652.75
检测费	905.66	2,007.55	1,979.20
其他	1,689.24	23,794.00	26,106.14
合计	188,700.04	1,332,390.28	935,068.4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4%	7.39%	9.0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6%、7.39%、6.94%。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创新，产品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趋于稳定。

(2)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1	一种轻质 PVC 印刷专用水性油墨	是采用纳米级有机颜料、进口特种水性功能乳液及相关助剂，经过一定的物理反应配制而成的一种高性能水性油墨	2015年1月	已完成	2015年11月
2	一种新型水性汽车表面漆	具有安全环保，涂膜硬度大，漆膜整体的耐候性、耐热性和疏水性好，并具有抗紫外、抗酸雨和耐磨抗划伤等特点的新型水性汽车表面漆	2015年7月	已完成	2016年6月
3	墙纸凹版印刷专用水性发泡油墨专利技术的转化	通过合理的组分配比和填料的配合，制得的产品不仅对环境友好，同时进一步促进了热学性能、力学性能和疏水性能的改善	2016年3月	进行中	2017年2月
4	一种水性丙烯酸型哑光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由乳液、哑光粉和蜡粉等组成，生产过程中完全以水为溶剂替代有机溶剂，具有较高硬度和极佳柔韧性的涂膜，涂膜的耐磨性较好，触摸光滑、手感好	2016年6月	进行中	2017年12月

(续表)

2015年度研发费用(元)	2016年度研发费用(元)	2017年1-3月研发费用(元)	主要步骤	难点
---------------	---------------	------------------	------	----

517,533.57			项目调研、技术探讨； 成份调配、试验；确定 生产工艺；样品试制并 测试；产品工艺改善； 小批量试产	解决 PVC 材料中的 DOP 析出
417,534.92	494,860.10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的制备， 填料和各助剂的筛选
	139,718.93	89,381.01		乳液和填料的筛选
	697,811.25	99,319.03		团聚、气泡问题，乳液和哑 光粉的筛选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共计 4 项，其中 2 项研发项目已完成并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 2 项尚处于研发阶段（墙纸凹版印刷专用水性发泡油墨专利技术的转化项目正处在验收阶段）。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针对不同印刷基材不断研发突破，保持产品先进性，不断开发新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初期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方案评审，研究过程中不断地实验调整并完善。报告期内，公司 4 例研发项目中，2 例已完成研发并在申请专利过程中，1 例已进入验收阶段，研发风险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财务数据，核查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相关凭证；②访谈公司董事长及研发人员，了解研发团队情况；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立项报告、验收等各环节相关文件；④查阅研发成果文件，如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通过查看各项目立项、验收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的财务数据，核查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检测费等，其中职工薪酬以及材料费是研发部门的主要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有 4 项研发项目，其中 2 项研发项目已完成并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 2 项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单项研发投入较低，即使出现个别研发项目失败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人工以及材料成本，公司单项研发投入较低，且大部分项目基本完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印刷制造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

同，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对于主要核心客户，可给予适当的延长期限，少部分小客户或新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480,724.35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3,017,238.19 元增加 1,463,486.16 元，上升 48.5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转为直接销售的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的应收货款未及时结算，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底之前收回。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17,238.19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85,266.00 元增加了 2,231,972.19 元，上升 284.2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随着与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的友好合作，报告期后结算不存在拖欠情况，回款及时。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480,724.35	100.00	224,036.22	5.00	4,256,688.13
合计	4,480,724.35	100.00	224,036.22		4,256,688.13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5.00	2,866,376.28
合计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2,866,376.28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81,846.00	99.56	39,092.30	5.00	742,753.70

1-2 年	3,420.00	0.44	342.00	10.00	3,078.00
合计	785,266.00	100.00	39,434.30		745,83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56%、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较好，未实际发生坏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天龙集团	英科集团	佳景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6 月 1%； 6-12 月 5%	5%	5%
1-2 年	10%	20%	10%	20%
2-3 年	20%	50%	20%	50%
3-4 年	50%	100%	50%	100%
4-5 年	10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⑥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回了 448.07 万元，回款金额占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发出，取得客户验收商品后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①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②核查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总账和明细账，及期后回款情况，复核账龄分析是否准确；③检查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资料；④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⑤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2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自 2016 年末大幅下降。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5）存货”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5,632.25		1,905,632.25
半成品	563,344.23		563,344.23
合计	2,468,976.48		2,468,976.4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7,001.71		2,287,001.71
半成品	496,876.34		496,876.34
库存商品	2,727.27		2,727.27
合计	2,786,605.32		2,786,605.3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9,815.58		4,959,815.58
库存商品	92,327.96		92,327.96
合计	5,052,143.54		5,052,143.54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

高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根据客户需求测试合格后进行量产，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截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52,143.54 元、2,786,605.32 元、2,468,976.48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18%、11.43%、7.55%。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产能和管理水平尚处于提升阶段，原材料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另外公司为 2016 年销售预备的原材料，导致 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 2016 年度销量增长，库存原材料逐步消化，公司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利用生产空闲期间，根据订单计划需求生产部分半成品以提高生效效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水平，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公司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存货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2)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存货的盘点程序如下：

①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盘点前，仓库管理人员需编制《存货收发存月报表》及《盘点清单》，并与财务人员编制的存货明细表核对，若有差异，应找出原因；

②在盘点之前，应冻结存货的流动，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或废品都已分开存放，并整理好相关单据，为盘点做准备；

③在盘点过程中，由存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共同盘点，并关注存货状况，如是否存在毁损等情况；

④对盘点差异，查找原因并报送相关领导，管理层根据盘点情况随机选择是否复盘；

⑤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或总结，出现重大差异时报公司领导批准处理。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均为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和行业惯例的存货核算政策，并按相关核算政策准确核算存货成本，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存货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对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对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检查；②抽查了公司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等；③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④实地查看存货，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和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⑤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存货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⑥对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是否合理；⑦通过对产品毛利率分析，对期末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未见大幅下降情形，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销售合同、订单；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抽查记录；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应付账款询证函；访谈记录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下降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产能和管理水平尚处于提升阶段，原材料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另外公司为 2016 年销售预备的原材料，导致 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 2016 年度销量增长，库存原材料逐步消化，公司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利用生产空闲期间，根据订单生产部分半成品以提高生效效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水平，公司存货余额下降。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程序规范，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1）公司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公司存货金额是完整、准确的。回复内容详见《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回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

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过再次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已按期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查验，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以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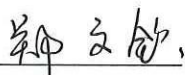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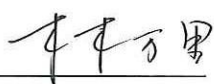
朱慧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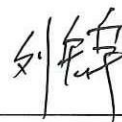


郑文钦

项目小组成员：



林万里



刘宏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1日